

武汉学院文件

武院政〔2025〕126号

关于印发《武汉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 (2025年修订)》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:

《武汉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(2025年修订)》经2025年第25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,现予印发,请遵照执行。



武汉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

(2025 年修订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强化教学管理，严肃教学纪律，维护正常教学秩序，提高教学质量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学事故，是指教师、教辅人员及教学管理人员在教学或教学管理过程中，因违规操作、失职失责等行为，影响正常教学秩序、损害教学质量或违反相关规定，造成不良影响的各类事件。

第三条 教学事故的认定和处理，应以事实为依据，遵循“公平公正、及时补救”的原则，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，做到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、定性准确、处理恰当、程序合规、手续完备。

第二章 教学事故类别及等级

第四条 教学事故按照事故类别分为 3 类：教学类（A）、教学管理类（B）和教学保障类（C）。

第五条 教学事故按性质及影响程度分为 3 个等级：一般教学事故（Ⅲ级）、严重教学事故（Ⅱ级）和重大教学事故（Ⅰ级）。

各等级教学事故具体内容及认定详见附件，本办法未列出的其他教学相关违规失责事件，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参照本办法相应等级标准认定处理。

第三章 教学事故认定

第六条 调查及审查阶段

教学事故发生后，事故责任人、发现者或知情者应及时向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、事故发生单位及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价中心（以下简称质评中心）报告。

质评中心应会同相关单位及时开展调查取证，全面核实事故经过、原因及相关情况，形成调查材料，并向相关单位反馈调查进展。

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，须对教学事故情况进行审查，确认事实后，按照“一人一表”原则填写《武汉学院教学事故认定表》，详细记录教学事故发生时间、地点、经过、原因及影响等具体情况，并提出事故认定等级建议。该表经单位负责人审核签字盖章后，提交质评中心。

第七条 审议及认定阶段

质评中心依据本办法及调查材料，提出事故等级认定初步意见，按以下程序审议：

（一）一般教学事故（Ⅲ级）提交教务处处长办公会审议，

报分管教学副校长签批；

(二) 严重教学事故(Ⅱ级)和重大教学事故(Ⅰ级)由教务处处长办公会提出初步处理建议，提交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。严重教学事故(Ⅱ级)由分管教学副校长签批；重大教学事故(Ⅰ级)由分管教学副校长签署意见后，报校长办公会审批。

第四章 教学事故处理

第八条 一般教学事故(Ⅲ级)责任人，予以全校通报批评，扣发 1 个月奖励性绩效工资，原则上当年不得参加评优评先。

第九条 严重教学事故(Ⅱ级)责任人，予以全校通报批评，扣发 2 个月奖励性绩效工资，原则上当年不得参加评优评先及职称评审。

第十条 重大教学事故(Ⅰ级)责任人，予以全校通报批评，扣发 6 个月奖励性绩效工资，原则上 2 年内不得参加评优评先及职称评审。影响特别严重、情节特别恶劣的，经校长办公会审定予以待岗处理或解除劳动(劳务)关系。

第十一条 两个自然年内，发生 2 次一般教学事故(Ⅲ级)，按严重教学事故(Ⅱ级)处理；发生 3 次一般教学事故(Ⅲ级)或 2 次严重教学事故(Ⅱ级)，按重大教学事故(Ⅰ级)处理。

第十二条 对未达到教学事故等级的违规行为，视情节对

相关责任人予以全校或单位内部通报批评。对本单位发生的教学事故隐瞒不报且造成不良后果的，追究有关单位责任。教学事故的认定时效自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。

第十三条 质评中心负责下发教学事故认定结果，相关单位负责执行处理决定。

第十四条 事故责任人对事故认定及处理有异议的，可在接到《教学事故通知书》之日起5日内，向质评中心提出申诉，由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。其中重大教学事故（I级）须学校审议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涉嫌违反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，按本办法认定处理；其他师德失范行为由相关单位依规查处，处理结果与本办法不重复适用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质评中心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武汉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》（武院政字〔2020〕63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武汉学院教学事故类别与级别

附件

武汉学院教学事故类别与级别

一、教学类（A）

序号	项目	教 学 事 故 内 容	级别
1	职业道德	（1）在教育教学活动及其他场合发表损害党中央权威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论。 （2）在教学活动中散布错误观点、虚假信息及传播宗教，造成恶劣影响。 （3）存在其他违反教师职业道德的言行。	Ⅲ级～Ⅰ级
2	教学任务	擅自缩短教学时间，不按照教学进度安排开展教学，讲授与教学无关的内容，影响教学秩序并导致教学计划无法完成。	Ⅲ级～Ⅰ级
3	实践教学	（1）未按课程标准或教学大纲组织实践教学，随意减少实验项目，不按要求进行实验指导，降低实验要求，违反教学规范及教学标准。	Ⅲ级～Ⅱ级
		（2）未按要求指导学生完成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，导致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质量差的（如被教育部、省级论文抽检认定为“存在问题”）。 （3）因指导老师未履行职责，导致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不按规定时间完成，影响学生正常毕业。	Ⅲ级～Ⅱ级
4	教学纪律	（1）上课迟到 5 分钟以内，且未提前告知教学管理人员（教学副院长与教学秘书，下同），也未对学生作出妥善安排。 （2）首次上课迟到 5 分钟以内，且已提前告知教学管理人员并对学生作出妥善安排的，不作教学事故认定，但同一学期内再次发生此类行为，应认定为教学事故。 （3）提前下课 5 分钟以内。 （4）教学中途擅自离岗 5 分钟以内，且未提前告知教学管理人员，也未对学生作出妥善安排。	Ⅲ级
		（5）上课迟到 5 分钟（含）以上，且未提前告知教学管理人员，也未对学生作出妥善安排。 （6）教学中途擅自离岗 5 分钟（含）以上，且未提前告知教学管理人员，也未对学生作出妥善安排。	Ⅱ级
		（7）无正当理由擅自停课、缺课、调课，造成重大影响。	Ⅱ级～Ⅰ级
5	职责行为	（1）上课期间使用手机做与教学无关的事情，干扰正常教学秩序。	Ⅲ级～Ⅱ级
		（2）因教师擅离职守或工作失误，造成学生在教学、实习或实验活动中受到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；或造成学校财产损失的。	Ⅲ级～Ⅰ级

序号	项目	教 学 事 故 内 容	级别
6	考试 监考	(1) 全国大学生英语四六级考试、教师资格考试考前60分钟、专升本考试考前70分钟到达考务办公室，校内考试考前15分钟到达考场。监考教师因个人原因迟到5分钟以内或考试中途离开考场5分钟以内。 (2) 教师监考期间使用手机做与监考无关的事情，影响监考工作，造成监考秩序混乱。	Ⅲ级
		(3) 全国大学生英语四六级考试、教师资格考试考前60分钟、专升本考试考前70分钟到达考务办公室，校内考试考前15分钟到达考场。监考教师因个人原因迟到5分钟（含）以上，或考试中途离开考场5分钟（含）以上。 (4) 监考教师未报学院（部）和教务处同意，擅自请他人代为监考、缺席监考。	Ⅱ级
		(5) 监考人员违反监考规则，参与或协助考生作弊，造成恶劣影响。	I级
7	试卷 命题	(1) 教师考前泄露试题或答案。 (2) 教师命题不及时、命题存在严重错误，或试卷有错误未能在考前发现，导致考试延误、中断或失效，影响考生答题与试卷评阅。	Ⅱ级～I级
8	试卷 评阅	(1) 评卷徇私舞弊，随意提高或压低学生考试成绩。 (2) 私自改动学生试卷原始成绩、答案。 (3) 对行程式评估项目未完成评阅，成绩评定缺乏依据，造成学生成绩不属实。	Ⅲ级～I级
		(4) 丢失学生考试试卷等档案材料。 (5) 教师评阅试卷出现评分错误份数达教学班人数的10%（含）以上。	Ⅲ级
		(6) 教师评阅试卷出现评分错误份数达教学班人数的20%（含）以上。	Ⅱ级
9	成绩 评定	(1) 教师未在规定时间内录入考试成绩，或录入考试成绩有大面积错误且造成不良影响。 (2) 经学生成绩复查发现教师评阅试卷出现评分、核分错误或漏登学生成绩份数达教学班人数的10%（含）以上。	Ⅲ级
		(3) 经学生成绩复查发现教师评阅试卷出现评分、核分错误或漏登学生成绩份数达教学班人数的20%（含）以上。 (4) 将成绩给予未参加课程学习的学生（已办理免学手续的除外），或将成绩给予未参加考试或考核的学生。 (5) 出具与事实不符的成绩或证书、证明等。	Ⅱ级

注：未直接划定教学事故等级的项目条款，均根据情节轻重认定等级。

二、教学管理类（B）

序号	项目	教 学 事 故 内 容	级别
1	考试安排	(1) 国家级或校外考试因考场安排、管理不慎导致全部考试推迟、中断或失效。 (2) 因组织工作失误导致多名学生失去考试资格。	Ⅲ级~Ⅰ级
		(3) 校内考试因考场安排、管理不慎导致考试推迟或失效。 (4) 考试时发现试卷短缺或未通知监考教师、考生，导致考试推迟、中断或失效。	Ⅲ级~Ⅱ级
2	试卷保密及管理	(1) 管理人员考前泄露试题。 (2) 协同学生作弊。 (3) 试卷成批丢失。	Ⅲ级~Ⅰ级
		(4) 考试结束后，监考教师回收试卷份数少于实际考试人数。 (5) 监考教师因个人原因遗失试卷。	Ⅲ级~Ⅰ级
3	资料保管	管理部门丢失教学文件、重要数据资料（如在校生考卷、成绩登记表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材料等）造成严重后果。	Ⅲ级~Ⅰ级
4	教学安排	(1) 未按规定时间确定教学计划、安排课表或完成考试安排。 (2) 因漏通知、错通知，导致教师或学生未到场，影响教学秩序。	Ⅲ级~Ⅰ级
5	成绩管理	教学管理人员因个人原因漏登或错登学生成绩，影响学生学业或毕业。	Ⅲ级
6	学籍管理	(1) 出具与事实不符的学历、学籍、成绩等证明材料。	Ⅱ级
		(2) 审查不认真，错发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，造成学籍管理混乱，严重影响学校声誉。	Ⅲ级~Ⅰ级
7	教材订购	(1) 私自向学生收费或推销计划外教材，造成不良影响。	Ⅱ级
		(2) 因漏报、迟报、错报、错订、漏订教材，或擅自更换已预订教材导致开课2周后学生仍未领取到教材且未能及时解决。	Ⅲ级~Ⅱ级

注：未直接划定教学事故等级的项目条款，均根据情节轻重认定等级。

三、教学保障类（C）

序号	项目	教 学 事 故 内 容	级别
1	教室管理	（1）未按规定时间打开教室门，影响正常教学： 上课铃响后 5 分钟（含）以上值班人员未打开教室（Ⅲ级）； 上课铃响后 45 分钟（含）以上值班人员未打开教室（Ⅱ级）。	Ⅲ级～Ⅱ级
		（2）未经教务处批准，擅自外借教室且与教学活动发生冲突，或未及时提供白板笔、无线麦等教学用品而影响正常教学秩序。	Ⅲ级
2	设备采购维修	因个人原因或工作失误造成教学设施设备的采购、供应、维修、准备不及时，且未提前向使用部门说明，影响教学或考试正常进行。	Ⅲ级
3	教学保障	（1）因管理不善或维修不及时，造成停电、停水影响正常教学秩序。 （2）因日常检查与安全保障不到位，引发火灾、水灾、中毒等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，严重影响教学秩序。 （3）未经报备随意中断教师上课。	Ⅲ级～Ⅰ级
4	校车保障	校车司机因个人原因晚发车或改变行车路线，导致教师上课或监考迟到 5 分钟（含）以上（Ⅲ级），迟到 45 分钟（含）以上（Ⅱ级）。	Ⅲ级～Ⅱ级

注：未直接划定教学事故等级的项目条款，均根据情节轻重认定等级。